

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受托管理事项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中航善达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受托管理事项的议案》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受托管理事项，有利于公司战略转型的平稳过渡，获取一定的经济效益。同时，交易遵循了市场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合法，公司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，并同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做出的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受托管理事项的议案》的决议。

独立董事：郭明忠、华小宁、宋博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